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營簡字第211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　王冠宇

被　　告　王常旭（原名：王斌杰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,0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4,268元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9.07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5年5月16日向訴外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銀行）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約定利息按定儲指數加年息6.98%機動計息，遠東銀行並向原告投保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，因被告逾期未清償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償遠東銀行117,054元（含本金114,268元、利息2,612元、違約金174元），並受讓遠東銀行對被告之債權，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權，原告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及債權移轉同意書之送達，再對被告提示及為債權移轉之通知，並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

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原告公司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出險通知單、理賠金額計算表、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賠款收據暨債權移轉同意書、遠東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小額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上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7,054元，及其中114,26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於115年3月6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）翌日即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9.07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76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爰依上開規定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玫萱